

郑观应对“官督商办”企业的评价

——兼谈官督商办企业的性质

刘 叔 麟

洋务派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开始陆续创办官督商办企业,到二十世纪初基本结束,大约有三、四十年的历史。但是,直到现在,人们对这一经济活动的评价仍然有较大的分歧意见。其实,当年在官督商办企业担任要职的一些人士,对这种企业早就有许多比较中肯的评价,其中最出名的就是郑观应。郑观应以商股代表的身份,长期担任几个主要官督商办企业的重要职位,经历了官督商办企业从产生、发展到失败的全过程,对于企业内部的各种情况和腐败现象,都有亲身见闻。郑观应又是中国近代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中一个杰出的代表人物,在近代中国思想界的声望和影响很大。因此,研究郑观应对官督商办企业的评价,对于认识官督商办企业的性质以及它失败的原因和历史作用等问题就具有重要意义。

所谓“官督商办”,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官总其大纲”,凡是官督商办企业,其经营管理大权必须由官方掌握,这就是所谓“官督”的意义。其二是“商务应由商任”,这就是所谓“商办”的意义。因为官督商办企业的股份主要是来自商人的私人资本,企业一般也是按照当时西方国家股份公司的形式组织起来的,商股理当有权自行管理。洋务派官僚也一再表示要给予商股这种权力。因此,李鸿章虽然说官督商办企业必须由“官总其大纲”,同时又表示企业要“听该商董自立条议”,“商务应由商任,不能由官任之”^①,这就是说,官督商办企业应该实行官商分权,即官方行使“官督”之权,商股行使“商办”之权。洋务派官僚要人们相信,只有在“官权”的保护之下,实行官商分权,“商务”才能发达,才能出现官商同心维持企业的局面。

郑观应出身买办,曾先后在几家外国洋行任职二十多年,直到1882年才正式结束买办生涯。从1878年起,他相继在上海机器织布局、电报局、招商局、开平矿务局、汉阳铁厂、铁路公司、江西萍乡煤矿等洋务企业任职。郑观应脱离外国企业后之所以要到官督商办企业中来,这一方面固然是出于他匡时济世的爱国主义思想;而另一方面,就是他对洋务派官僚关于“商务应由商任”的保证寄予了很大幻想,希望他这个商股代表能在洋务派“官权”的保护伞下实现发展中国近代工业,以利于对外国的经济侵略进行“商战”的主张^②。但是,郑观应在经营企业的实践中,看见的只有官权,“商”只能听“官”的摆布,即所谓“位尊而权重,得以专擅其事;位卑而权轻者,相率而听命”^③,因此,他的“商办”计划和爱国愿望根本无法实现,这使郑观应对官督商办企业的揭露和批

评日益尖锐。郑观应认为,官督商办企业存在以下几方面的弊端:

(一)“官夺商权难自主”④

上海机器织布局是郑观应参与创办的第一个官督商办企业,该企业创办伊始,就使郑观应饱尝了“官权”的厉害。织布局的发起者,前四川候补道彭汝琮于1878年向李鸿章要求设立上海织布局的时候,就建议札委郑观应为会办,因为他知道,如果没有买办商人的代表参加,向社会招股就会发生困难。郑观应在入局之前,曾提出一个创办计划。他认为,“如欲创设商业大公司,应预筹成本,邀殷商富绅集议研究,核算有利可图,应照商家通例,拟定招股章程”,并主张“登报招股”⑤。但彭汝琮不同意这种办法。这样,在办局的计划、步骤问题上,官商双方一开始就发生了冲突。郑观应正式入局后,由于与彭的矛盾更加尖锐,不久,便被迫向李鸿章禀请辞职,同时他指责彭汝琮在局中“或独断而不相谋,或会商而不见纳”,从而使布局在招股、购机、觅厂址以及设厂规模等问题上得不到妥善解决。特别是由于彭汝琮在招股方面的欺骗行为,使布局筹措资金十分困难,甚至房租食用的经费也拿不出来。郑观应自己虽“尽力维持”,最后还是感到“局事迄无把握”,没有办法,只好辞职了事。对此,李鸿章斥彭汝琮“作事虚伪,专意骗人”,简直“可鄙已极”,将他逐出织布局;同时,赞扬郑观应“实心好善,公正笃诚”,实在“可敬”⑥,但是,却没有把局权留给这位“公正”的商股代表,而是于当年秋又委派一名官僚,即浙江候补道戴景冯“兼理”局务,并增派官僚子弟吴仲书、龚寿图协助。由于这些官僚无法从商人那里招来资金,李鸿章又派翰林院编修戴恒主持局务。但此人对招集股金也一筹莫展,不得不通过盛宣怀出面请郑观应再次入局。鉴于前次入局的教训,郑观应提出必须委派商人经元善一同入局作为条件,并还要苏北大盐商李培松和宁波富商蔡鸿议也参与织布局共事。为利用商人,李鸿章同意了郑的要求,札委郑观应“总办局务,常川驻局”。但官督商办之局不要官方代表是不行的,李鸿章只让郑观应这个“总办”专办“商务”,仍派龚寿图主管“官务”。官商共主局务的局面形成后,二者之间的矛盾便不可避免。以郑观应、经元善为首的商股势力,力图削弱并取消官方的控制,主张“以商股之道”办企业,把织布局引向商办的道路。他们首先采取了登报公开招集商股的方式。以龚寿图为首的官方却强烈反对这种方式,他们把织布局当作衙门,害怕商股势力的增强会影响他们在局中的权位。只是这个时候由郑观应“总办局务”,“总持大纲”,商股一方才暂时占了上风,公开集股的办法得以付诸实行,并很快取得了成效,所收股本迅速超过原定的40万两计划,达到50万两之多。郑观应立刻利用这个时机,就禀李鸿章暂时不领官款。企图以此摆脱官方的控制,他说:“历来官局招物议,若承领官款,则属日尤难,沪上水陆交通风尚器薄,寓公游士未悉局中之翔实,好为事外瑕疵,一经指摘,便减声价。且事属公司,动关众口,果否获利,无卷可操。商本容有折耗之时,官款从无准销之例。今众议且缓请领,亦深虑获利之难;而股份之集皆为利来,顾虑太多,又非招徕之道”⑦。但李鸿章却以“股本愈多愈妙”为由加以拒绝。

1884年,郑观应因搞股票投机失败而亏欠了局款,龚寿图终于找到了发难机会,向李鸿章控告了郑观应。郑观应又被迫离局,不久,官僚完全掌握了织布局大权。

郑观应两进织布局，都被官方排挤，后来他在许多官督商办企业里也一再遭受“官权”的种种压迫和阻挠，对官夺商权的危害深恶痛绝。他在晚年教育他的次子要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时，就曾以官督商办企业中的这种腐败现象为例，痛斥官夺商权的行径。他说：“素称资本伟大的公司……因官督商办，总办、会办均由官派，用非所学……惟各怀私意，其权在上，假公济私，股东力弱，多受无形之损失”，结果使企业里那些“奔走钻营者蒙卓声；谨守廉俭者沉散”，这里只有“强权”而无“公理”，是一个最“无道德”的地方。^⑧

（二）“名为保商实剥商”^⑨

洋务派官僚抓住官督商办企业的大权不放，是为了以权谋私，不断侵吞商股的利益，因此，官督商办企业在管理上弊病丛生，后果严重，郑观应对此作了深刻揭露和抨击。这些弊病主要表现在用人和理财方面。

郑观应进轮船招商局时，提出了十六条管理企业的办法，其中最主要的一条就是用人。他指出，招商局虽“试行有年”，但“成效未彰”，其原因就在于用人出了问题。他认为，只有“用人当而后百职修也”。要用人得当，必须做到由“众股东公举董事总协理”，再由“总协理慎选”各司总管；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公正无私”和精于业务，而且对所用之人的功过必须赏罚严明。^⑩

可是，在实践中，郑观应发现这些在西方股份公司所通行的原则，在官督商办的招商局却根本行不通。在招商局，由北洋大臣札委的上自督办、总办，下至会办、座办等大员，无不借名自的官威大搞任人唯亲的裙带关系。每年办理漕运的时候，“各上司暨官亲募友及同寅故旧”，便乘机“纷纷”入局，而所荐之人无非只为图谋薪水，“求其能谄练办公者十不获一”^⑪。但因招商局是权操在上，又有“漕粮帮助，凡官荐之人，势不能却”，因此，虽然这样做“于局事无裨而糜费愈多”^⑫，但商局还必须尽力应付，这就导致招商局人浮于事的现象越来越严重。到了袁世凯控制局务的时候，局中已有会办、座办提调稽查、正付董事、漕务商董、帮办等共计20人以上，而其中“挂名文案，领乾修者颇多”^⑬。作为一个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思想家，虽然对这种现象感到“苦况难言”，但他还是始终没有停止过为办好近代企业而大声疾呼，一再要求官督商办各公司要“办理得人，洁己奉公，实事求是，牺牲个人利益，祇求团体发达……”^⑭。然而，这种呼吁不过是白费苦心，不改变官督商办制度，就不可能克服企业在用人方面的弊病。

官督商办企业用人无道，而理财方面的舞弊更要严重。郑观应入招商局时还强调了对企业的经济账目要“详细考核”，以杜绝营私舞弊的事情发生。但是，他入局一年以后，发现局中的舞弊现象有增无减。如商局“向存各船一切器皿及动用物件”竟没有“进出账目”，偷盗之辈自然有机可乘。还有，“栈租向由管栈自收，往往以多报少，或至私肥。且煤栈之弊尤甚，凡卖煤者，闻交金利源栈，必须加价，交船煤斤往往不足磅数。金云司磅人能重入轻出，虽岁报溢煤，究竟所报之数仍多不实。”更为严重的是“各船各栈司事”，只知“日与衣冠周旋，而于分内应照料之客货，每多漠不关心，不屑躬亲经理”，“任听”下属徇私舞弊^⑮。可见，这些弊病之所以不能杜绝，一方面是由于缺乏严格的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则是与任人唯亲的弊病有密切联系，结果纵容

包庇，无人过问。就连李鸿章本人也认为对招商局弊病的揭露不过是“吹毛求疵”，在他看来，招商局与别项官事不同，“头绪既繁，岂能处处尽善！交涉既广，岂能人人惬意！”^⑩在这种情况下，招商局经办人员更加肆无忌惮地大搞贪污中饱，擅自分肥的勾当，他们自己“财发数十万或数百万”，而“股北血本，均归乌有。”^⑪

（三）“国家维持报效多”^⑫

凡是官督商办企业，一般都能从封建政府那里获得一些优惠和特权（包括垫借官款、缓付利息、减免税收和垄断特权），郑观应称之为“国家维持”。但是，国家的这种“维持”并不是为了“助商”经营，而只是封建官吏控制和鱼肉企业的借口，是政府向企业捞取无偿报效（即勒索）的合法依据。

早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初，郑观应就指出：“盖官督商办之局，不占公家便宜，只求其保护，尚为地方官勒索，若太占便宜，更为公家他日借口”^⑬。后来，郑观应对这种“公家”勒索“报效”的种种事实进行了淋漓尽致的揭露。譬如，招商局“所运官家物件……动须报效，间有行李数百件而不付一钱，反代出上下工力”；“各官与招商局有交涉者或有势力者，皆不遵局船规矩，往来不买船票”，而“舟中上下之人，敢怒不敢言，恐得罪则祸立至”^⑭。为什么招商局对官方的胡作非为只能一再忍让，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所谓“官有运漕的帮助”。据郑观应在1910年的统计，自招商局开创以来，清政府公开向该局勒索的“报效”经费就达130余万两之多。

另一个官督商办企业——漠河金矿，并没有受国家多少“维持”却向政府“报效”得最多。据统计，该矿从1888年到1894年分派给股东的股息，合计不过20万两，而同时期缴给清政府的各种“报效”则达85.5万两之多，“报效”之数竟为股息数的4倍。难怪郑观应要在“商务叹”一诗中写道：“虽闻漠河获厚利，无如饷重赋难御”^⑮。

当时的西方人士也认为，清政府向民用企业大量勒索“报效”的政策是“政治上最愚之计”，指出“中国官场视各大工业不啻视同金卵之鹅，彼以金鹅宰而解之以献政府，自谓实心办事，有裨于国，而不识鹅死而金卵亦不能再得矣”^⑯。郑观应十分赞成这种批评，他在“致工商部参议关尹均笙书”中还列举了清政府向官督商办企业勒索“报效”和“军饷”的大量事实，以证明西方人士的批评是完全正确的。

（四）重用洋员，受制于人

官督商办企业大都是在引进外国近代技术设备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且还雇佣了许多外国技术人员。因此，在创办和经营企业的过程中，必然存在一个如何对待外国技术的态度问题。郑观应主张有计划地引进外国技术，为独立自主地开展本国近代工业服务。他批评洋务派官僚推行的那条崇洋媚外，一切依赖洋人的路线。他认为洋务派办企业“但知购办机器，”“不知能自造机器”^⑰，这种“上下因循，不知通变”^⑱的办法，哪能“不受制于外人”^⑲呢？郑观应主张购买外国机器，但更强调自己制造，不求洋人，而且还要做到自己设计制造。

郑观应对洋人长期把持官督办企业技术大权的现象十分不满。当时招商局“各船主、大付、二付、大车、二车皆洋人，薪水日增”^⑳，郑观应耽心这样长期下去后果不堪设

想,因为这些聘请来的洋员,大多属于毫无本领的“南郭先生一流”^{②7}人物,是专为捞取钱财而来的。他特别告诫当局,“修船则防经营洋人与船厂通用作弊”,因为洋人的惯技是将好船当坏船修,“指鹿为马,哄骗外行”^{②8}。招商局洋籍总船主蔚霞,其兄在英国开造船厂,凡招商局“所造之船,所买轮船材料”,都是以高价“购自其兄之厂”,而这个厂“所开价值,其价虽昂,从无一驳”。郑观应对此极为愤慨,指责蔚霞与其兄“通用作弊”,并且在局中专横跋扈,俨如“招商局督办”^{②9}。

为了能够尽快改变招商局依赖洋员的状况,郑观应主张“宜招华人或驾驶学堂毕业生,或曾在轮船学校学习有年者”,列招商局经考核后录用^{③0}。但这一主张在当时没有能够实现。郑观应痛切指出:“中国之大,何患无才,特患在上者无以鼓励之,裁成之。……洋务五十年,糜费帑金以万万计,欲求一缓急可恃之才而竟不可得……夫五十年来,利源之外溢之多矣”^{③1}。这就是洋务派官僚在办企业时重用洋员,依赖外人,不知培养本国技术人员造成的恶果。

总而言之,郑观应对官督商办企业的抨击,实际上就是对洋务派所建立的官督商办制度的抨击。他通过对官督商办企业三十多年的经营实践,认清了“官督商办”不能“助商”,只能“病商”的本质,从而最终得出了“官督商办势如虎”^{③2}的结论。这一结论代表了其他许多资产阶级改良派以及当时社会的有识之士对官督商办制度的共同认识。

郑观应对官督商办制度的认识,有助于我们今天对晚清官督商办企业性质的认识和研究。官督商办企业已不同于清政府的纯“官办”企业,因为它的资本大部分或全部是来源于私人的投资,又是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因此,它基本上具有资本主义的性质。但是,官督商办企业又是一种封建买办官僚直接控制的企业,其资本主义的性质非常不纯。由于封建专制主义的严重束缚,它又具有浓厚的封建性和买办性。

官督商办企业的封建性主要表现为:其一,它有一个封建官僚统治的组织机构。凡官督商办企业的一切权力都掌握在大小封建官僚之手,这些官僚又几乎全是由封建政府所委任。以“督办”为首的官僚所组成的管理机构,完全排斥了股商支配企业生产资料的权力。投资者名义上可以按年领取股息,但又必须负担企业亏损的责任。“在‘官督商办’公式之下,就意味着企业在实际上须受官僚主义的宰割。商人出身的经理人员仍然处在他们的官老板的掌握之中”^{③3}。这就是由买办商人出身,后成为早期改良主义者的郑观应对官督商办企业最终绝望的第一个原因。其次,它有一套封建衙门式的经营管理制度。封建官僚控制了官督商办企业,就必然要把封建衙门的那一套管理办法和制度搬进企业,这样,那些封建官场中习以为常的诸如等级森严,机构臃肿;滥用私人,冗员繁多;贪污中饱,挥霍浪费;讲究排场,办事拖拉等腐败现象在企业里到处泛滥。股东们要求“民主”管理的权力被剥夺,要求革除弊病的呼声无人理睬,结果企业中商股的利益不断遭到官僚们的鱼肉和侵吞。这就是代表商股利益的郑观应对官督商办企业最终绝望的第二个原因。

官督商办企业的买办性主要表现在引进外国近代技术设备和雇用外国技术人员方面执行了一条一切依赖外国,处处听洋人摆布的妥协投降路线。买办出身的郑观应虽然对外国侵略者本质的认识有一定的局限性,但他始终坚持要独立自主地发展本国的民族近

代工业，以收回利权，抵制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郑观应本想利用电报局，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这三大公司与西方国家的公司进行一场决一雌雄的“商战”，以振兴中国的工商业，但是，由于洋务派官僚执行对外妥协投降的路线，他的宏图大志不可能实现。郑观应在他“经营商务垂数十年”之后，看到的却是“哪得不受外人侮”的可悲命运。为此，他只有悲叹：“呜呼！以办有成效之三大公司，犹以官督商办之故，不能与泰西各公司竞争于世界之舞台，此中国商业所以日居退败也！”^{③④}这就是具有爱国热忱的思想家郑观应对官督商办企业最终绝望的第三个原因。

官督商办企业的性质及其经济效果，决定了它在中国近代经济史上的作用，主要是阻碍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时却增强了洋务派买办官僚的封建势力。官督商办企业的创办，又为中国的洋务派官僚与资本主义近代物质技术相结合，从而产生出中国所特有的早期官僚资本主义提供了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官督商办企业是产生中国官僚主义的土壤。由于这个问题已超出本文的范围，这里就不再作论述了。

（本文责任编辑 聂华林）

注 释：

- ①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书》，署函稿，光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刊，卷1，404页。
- ②③④⑤⑥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民国九年印，卷8，43，46，47，43—44页。
- ⑦⑧⑨⑩⑪⑫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民国九年印，卷15，36页；卷10，70页；卷12，4页；卷7，32页；卷10，28页。
- 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 郑观应：《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卷3，9页，32—35，29，19页；卷1，2页；卷3，19页；卷4，15页；卷3，35页；卷8，58页。
- ⑳㉑㉒㉓ 郑观应：《商务叹》，《罗浮待鹤山人诗草》，宣统元年上海著易堂印，卷2，29，30，页。
- ㉔㉕㉖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七），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488，477—479，488页。
- ㉗㉘㉙㉚㉛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六），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113—114，19，121—123，60，120，123页。
- ㉜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149页。